

北政发〔2021〕22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1月26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和1月28日市、区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山安办发〔2021〕18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镇安委会决定即日起到6月底，在全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区、镇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通过严查重罚、联合惩戒、媒体曝光、追责入刑等严厉措

施，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执法范围

聚焦非煤矿山、危化品、涉氨制冷等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等6大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城镇燃气、民爆器材、文化旅游等其他领域。

三、执法重点

重点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省应急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鲁应急发〔2019〕75号）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以及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安全投入、培训教育、资质证照、机构人员、应急管理、危险作业、工艺设备、重大危险源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各部门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特点制定具体的执法检查方案。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一轮“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各部门组织本系统执法人员，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采取集中执法、联合执法、异地互查等形式，对所监管的企业单位开展“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具体执法检查形式和时间，由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无执法权限、职责的部门，也应采取类似形式，对本行业系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集中执法。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和执法人员，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企业（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2.联合执法。两个以上部门联合，抽调业务骨干和执法人员，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企业（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3.镇街互查。区级部门牵头，组织镇街对口部门业务骨干和执法人员，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采取“A镇街查B镇街、B镇街查C镇街”的模式和“四不两直”方式，对各镇街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组长由区级部门相关人员担任，受检镇街对口部门要配置配合人员和执法人员。每个镇街抽查企业2—5家企业。对检查发现问题，制作《异地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见附件），提出执法处置意见并经执法组、属地配合人员双方共同签字后，移交属地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并建立“一企一档”，实行闭环管理。

（二）完成一批集中攻坚重点任务。“四不两直”执法检查的对象，要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重点任务目标来确定。相关部门要结合《山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进方案的通知》

（山安发〔2021〕3号）要求，从本部门填报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重点解决突出问题清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企业（单位）清单》中，选择部分存在突出问题的重点企业开展“四不两直”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后，要跟踪抓好处

罚措施的落实和问题隐患的整改，并选择正面典型作为对照，通过树立标杆、召开现场会、“开小灶”等方式，推动企业抓好问题整改，推动面上问题解决。

（三）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执法检查时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跟踪采访报道，宣传执法检查情况，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通过政府网站、信用山东等平台多渠道公布执法检查信息尤其是行政处罚信息，对违法企业形成强力震慑。

（四）追究一批违法责任人责任。对企业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视同事故，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惩处一批严重违法企业。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违法行为，对企业排查隐患走过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反复发生生产事故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罚。企业自查自改后仍然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依法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把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责任落实的重中之重、治本之策来抓。

要定期分析和预判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协调解决重点难点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行业、领域内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经验做法，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提出解决监管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二）强化统筹推动。镇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各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务求取得实效。要督促企业建立自查整改台账，存档备查；要加强辖区内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分行业领域“全覆盖”无缝隙检查，查出的问题要记录在案，跟踪整改，闭环管理。

（三）建立会商协同机制。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联合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公诉、裁判结果等方面的信息。

（四）强化社会监督。健全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新闻媒体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施监督、提供线索，对举报线索要跟踪进行执法检查，及时提出执法意见，限期办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投诉。

请大排查大整治非煤矿山、危化品、涉氨制冷等工贸、建

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等6大重点行业领域各牵头部门及时汇总安全生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牵头单位，要将树立标杆、召开现场会、“开小灶”等情况，一并写入工作报告），于每月21日前报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共4次，3月21前一并报送安全生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同时，请各村、大排查大整治各牵头部门做好迎接市、区两级部门组织的异地互查准备工作。

（镇应急办联系人：杨学薪；电子信箱：shantingsunlei@163.com）

附件：异地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北庄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异地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企业地址：

检查时间：2021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	问题提出人员	执法责任单位	执法处置意见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移交其他部门	简易处罚	立案处罚	其他处置措施

区执法组人员签字：

镇街配合人员签字：

